

浙江工商大学管工学院本科生学生干部考核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建设高素质学生干部队伍，加强对学生干部的培养、管理与监督，完善学生干部管理考核机制，实现学生干部管理规范化，进一步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，根据浙江工商大学《学生素质评价办法》（浙商大学〔2022〕1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、班级和党团组织、学生社团等各类学生组织中不同岗位的学生干部。

第三条 学生干部考核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态度能力、工作业绩等五个方面。

（一）政治素养：坚持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忠实信仰者和践行者，政治立场坚定、大局意识强，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正确分析和解决问题。

（二）道德品质：带头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主流价值观，具备较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，为人正派、品德高尚、廉洁自律、团结同学、助人为乐、作风优良。

（三）学习成绩：学生干部应当是学有余力、学业优良的学生。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刻苦，上课不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所有课程考试考查全部合格是对学生干部最基本的要求。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成绩要求参照《关于推动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商大党办函〔2020〕8号）文件执行。

（四）态度能力：热爱团学工作；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工作认真负责，任劳任怨；具有积极的工作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，主动性强；熟悉本职工作，讲团结、讲纪律，具备与现职相适应的执行力和组织领导能力；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总结归纳能力。

（五）工作业绩：能积极反映同学们的普遍需求，帮助同学们解决问题与困难，同学们评价满意度高；能按时按量完成组织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准时参加各项活动和会议；工作中有好方法、好措施、好手段，能创造性地完成工作任务；工作效率高、成效明显、成果丰富，为本组织或部门建设作出积极贡献。

第四条 鼓励采用述职评议的方法开展考核工作。以各级学生组织为考核单位，成立由指导教师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、组织负责人、学生代表（服务对象）等相关方组成的评议小组，对学生干部的政治素养、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态度能力、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评价。学生干部考核以自然年（当年度 1 月至 12 月）为周期，每年年底开展相关考核工作。

第五条 学生干部考核得分=任职岗位分+绩效考核分。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和不称职 3 个等级。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干部岗位认定和续任的重要依据，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可撤销其学生干部职；考核单位内获得优秀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本组织干部人数的 30%（四舍五入后取整数）。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，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%计算，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。

第六条 具体考核加分对照表

类别	大类	学院层面对照表
一类（18分）	校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，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	院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，院学生会主席团
二类（15分）	校院团委部门负责人，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	院团委主任、党支部委员、党建中心主任、科导主任、青志主任、新媒体主任、艺术团团长、学生会部门负责人、班联、心服主任；
三类（12分）	校学生会工作人员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，学生社团负责人	团支部委员；班级委员；学院团委、党建中心、新媒体、科导、艺术团、青志、班联、心服部长；商协、物协、读书会会长；
四类（9分）	院学生会工作人员，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	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商协、物协、读书会工作人员，寝室长（考核分减半）
备注： 1. 寝室长按照四类考核减半计分； 2. 考核优秀加 8 分，称职加 2 分，不称职总分为 0 分； 3. 考核优秀比例不超 30%。		

